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西安”）增资，公司放弃对华天西安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天西安 27.23%的股权，公司持有华天西安 72.77%的股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参见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的 2015-060 号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最高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最高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刊登于《证券时报》的 2015-061 号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